

债券代码：143447

债券代码：143056

债券简称：18 力控 01

债券简称：17 力控债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孙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和案件关联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裁决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06,145,833.34 元及其它诉求。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

- 1、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06,145,833.24 元。
- 2、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 3、尹明善就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进行偿付，偿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特此公告。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